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8,750 股，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权以30.00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按照《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授予的股票数量和股票价格分别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则进行调整。

2016年2月23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1）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6年5月18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000,000股。

（2）根据公司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

（3）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8年6月1日，该次送股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票期权授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

此外，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中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行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0名，其中现有股东3名，非现有股东17名，其中6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35名。具体如下：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贺雪琴	13.5000	6.67	现金
2	孔东亮	14.6250	6.67	现金
3	黄友元	19.1250	6.67	现金
4	罗文彬	14.6250	6.67	现金

5	张晓峰	16.8750	6.67	现金
6	任建国	19.1250	6.67	现金
7	杨顺毅	9.0000	6.67	现金
8	杨连波	4.5000	6.67	现金
9	庞春雷	6.7500	6.67	现金
10	李向军	3.3750	6.67	现金
11	刘俊	5.6250	6.67	现金
12	吴小珍	6.7500	6.67	现金
13	陈万超	4.5000	6.67	现金
14	钟正	4.5000	6.67	现金
15	苗恒	4.5000	6.67	现金
16	席小兵	5.6250	6.67	现金
17	吴天翔	4.5000	6.67	现金
18	赵传明	3.3750	6.67	现金
19	王忠臣	3.3750	6.67	现金
20	杨书展	5.6250	6.67	现金
合计		169.8750	-	-

2、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其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20 名，其中现有股东 3 名，非现有股东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拟认购人名称	身份	是否为现股东
1	贺雪琴	董事	是
2	孔东亮	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黄友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4	罗文彬	监事	否
5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否
6	任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7	杨顺毅	核心员工	否
8	杨连波	核心员工	否
9	庞春雷	核心员工	否
10	李向军	核心员工	否
11	刘俊	核心员工	否
12	吴小珍	核心员工	否
13	陈万超	核心员工	否
14	钟正	核心员工	否
15	苗恒	核心员工	否
16	席小兵	核心员工	否
17	吴天翔	核心员工	否
18	赵传明	核心员工	否
19	王忠臣	核心员工	否
20	杨书展	核心员工	否
合计			-

除本表中所列示的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宝安控股持有公司213,201,0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直接持有公司118,617,561股股份，并通过宝安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13,201,062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31,818,623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77.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宝安控股持有公司213,201,0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31,818,6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05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698,750 股新股。

（七）本次发行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017年4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0932331010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公司将账号为755909323310102的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

2018年8月17日，公司、国信证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年8月1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61号），确认截至2018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32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698,750.00元计入股本，其余9,626,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况。

因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经测算，至2020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178,021.78万元。2018年3月，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494.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上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为175,527.28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1,132.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鉴于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行权的必然结果，同时，公司面临着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宝安控股	213,201,062	49.70	0
2	中国宝安	118,617,561	27.65	0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7.34	0
4	岳敏	23,984,664	5.59	17,988,496
5	贺雪琴	4,667,011	1.09	3,500,258
6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5	4,500,0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54,000	0.83	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81,597	0.53	0
9	曾广胜	2,278,321	0.53	1,139,161
10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0.52	0
合 计		406,837,366	94.83	27,127,915

2、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宝安控股	213,201,062	49.50	0
2	中国宝安	118,617,561	27.54	0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7.31	0
4	岳敏	23,984,664	5.57	17,988,496
5	贺雪琴	4,802,011	1.11	3,601,508
6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4	4,500,0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554,000	0.83	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81,597	0.53	0
9	曾广胜	2,278,321	0.53	1,139,161
10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0.52	0
合计		406,972,366	94.48	27,229,16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818,623	77.35	331,818,623	77.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56,247	1.83	8,100,932	1.88
	3、核心员工	1,976,312	0.46	2,696,312	0.63
	4、其它	56,572,000	13.19	56,572,000	13.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8,223,182	92.83	399,187,867	92.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568,741	5.49	24,302,806	5.64
	3、核心员工	253,125	0.06	253,125	0.06
	4、其它	6,949,852	1.62	6,949,852	1.6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771,718	7.17	31,505,783	7.32
合计		428,994,900	100.00	430,693,65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132.5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616,173.19 万元，净资产为 308,920.13 万元；流动资产为 343,773.07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9,447.6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49.86% 降为 49.77%。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宝安控股持有公司 213,201,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直接持有公司 118,617,561 股股份，并通过宝安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13,201,062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31,818,623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 77.3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宝安控股持有公司 213,201,06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31,818,6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0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岳敏	董事、总经理	23,984,664	5.59%	23,984,664	5.57%
2	贺雪琴	董事长	4,667,011	1.09%	4,802,011	1.11%
3	孔东亮	高级管理人员	386,627	0.09%	532,877	0.12%
4	黄友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563	0.03%	317,813	0.07%

5	罗文彬	监事	0	0.00%	146,250	0.03%
6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68,750	0.04%
7	任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91,250	0.04%
8	陈晓东	董事	4,500	0.00%	4,500	0.00%
9	杨红强	高级管理人员	787,500	0.18%	787,500	0.18%
10	王培初	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	0.10%	427,500	0.10%
11	黄映芳	董事	1,040,623	0.24%	1,040,623	0.24%
12	刘智良	核心员工	180,000	0.04%	180,000	0.04%
13	周海辉	核心员工	90,000	0.02%	90,000	0.02%
14	闫慧青	核心员工	32,250	0.01%	32,250	0.01%
15	庞钧友	核心员工	77,500	0.02%	77,500	0.02%
16	程林	核心员工	21,875	0.01%	21,875	0.01%
17	胡滨	核心员工	20,750	0.00%	20,750	0.00%
18	周皓镠	核心员工	72,375	0.02%	72,375	0.02%
19	陈俊凯	核心员工	77,812	0.02%	77,812	0.02%
20	李守斌	核心员工	146,250	0.03%	146,250	0.03%
21	崔立德	核心员工	88,500	0.02%	88,500	0.02%
22	杨才德	核心员工	39,750	0.01%	39,750	0.01%
23	刘兴华	核心员工	123,750	0.03%	123,750	0.03%
24	耿林华	核心员工	146,250	0.03%	146,250	0.03%
25	蒋新良	核心员工	90,000	0.02%	90,000	0.02%
26	龚军	核心员工	49,500	0.01%	49,500	0.01%
27	栗长淮	核心员工	24,250	0.01%	24,250	0.01%
28	邓明华	核心员工	37,125	0.01%	37,125	0.01%
29	李爽	核心员工	90,000	0.02%	90,000	0.02%
30	何鹏	核心员工	18,750	0.00%	18,750	0.00%
31	姜身永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32	郑德立	核心员工	33,000	0.01%	33,000	0.01%
33	郭锸明	核心员工	7,500	0.00%	7,500	0.00%
34	吴敦勇	核心员工	101,250	0.02%	101,250	0.02%
35	刘若琦	核心员工	15,000	0.00%	15,000	0.00%
36	刘成	核心员工	41,250	0.01%	41,250	0.01%
37	陈南敏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38	张庆来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39	陈祥明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40	方三新	核心员工	56,250	0.01%	56,250	0.01%
41	方亚娟	核心员工	49,750	0.01%	49,750	0.01%
42	易征兵	核心员工	63,000	0.01%	63,000	0.01%
43	苗艳丽	核心员工	67,500	0.02%	67,500	0.02%
44	周翔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45	李福华	核心员工	43,500	0.01%	43,500	0.01%
46	康勇	核心员工	43,500	0.01%	43,500	0.01%
47	崔乐想	核心员工	11,250	0.00%	11,250	0.00%
48	彭晗	核心员工	45,000	0.01%	45,000	0.01%
49	杨顺毅	核心员工	0	0.00%	90,000	0.02%
50	杨连波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	0.01%
51	庞春雷	核心员工	0	0.00%	67,500	0.02%
52	李向军	核心员工	0	0.00%	33,750	0.01%
53	刘俊	核心员工	0	0.00%	56,250	0.01%
54	吴小珍	核心员工	0	0.00%	67,500	0.02%
55	陈万超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	0.01%
56	钟正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	0.01%
57	苗恒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	0.01%
58	席小兵	核心员工	0	0.00%	56,250	0.01%
59	吴天翔	核心员工	0	0.00%	45,000	0.01%
60	赵传明	核心员工	0	0.00%	33,750	0.01%
61	王忠臣	核心员工	0	0.00%	33,750	0.01%
62	杨书展	核心员工	0	0.00%	56,250	0.01%
合计			33,654,425	7.84%	35,353,175	8.21%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2017.12.31	2018.3.31	2018.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6.66	6.80	6.77
流动比率（倍）	1.14	1.49	1.41	1.42
速动比率（倍）	1.14	1.49	1.41	1.42

资产负债率 (%)	50.60	48.77	49.86	49.77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1	0.82	0.12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30	-0.16	-0.16

注：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7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1,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85,99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8,994,900 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至 3 月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按总股本 428,994,900 股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按照 2018 年 3 月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3、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除外）。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8月24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要点如下：

一、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贝特瑞在册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贝特瑞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日核准了贝特瑞本次定向发行，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698,750股新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贝特瑞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贝特瑞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贝特瑞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贝特瑞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贝特瑞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61名机构股东。除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雅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远天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理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重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家机构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上述10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贝特瑞的股份数为302.75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706%，占比较低）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收到明确答复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确认该10家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十五、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贝特瑞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人认购股份不存在限售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限售安排除外）。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8月24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要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4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贝特瑞本次股票履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贝特瑞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贝特瑞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61名机构股东。根据该等机构股东的确认或根据上海方达的律师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除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山东雅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众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远天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理良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重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家机构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上述10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贝特瑞的股份数为302.75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706%，占比较低）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到相关信息，上海方达的律师无法确认该10家机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利益安排。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十一、贝特瑞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十二、贝特瑞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贝特瑞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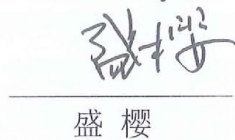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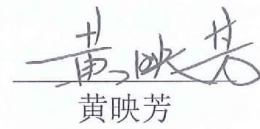

贺雪琴


岳敏


黄友元


盛樱


陈晓东


黄映芳


熊思危


张伟坚


肖成伟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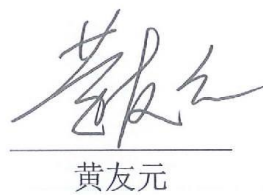

陈爱明


朱顺章


罗文彬

高级管理人员：


岳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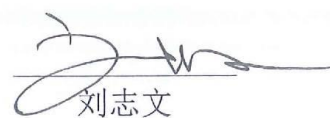

黄友元


孔东亮


杨红强


王培初


任建国


刘志文


张晓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